2016●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自 2005 年7月首次舉辦以來,本著"交流為主, 友誼為先"的宗旨,每年暑假均在廈門舉辦一次,截止目前,已成功舉辦了十一 屆。共吸引兩岸五千多名大學學子的積極參與,經過十多年的努力,如今,兩岸 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已經成為兩岸青少年交流活動的品牌項目,有力地促進了兩 岸青年學生的文化交流和情感融合。

貳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: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:中國文化大學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:

1.参賽者需為二十五歲以下之在校大學生, 不包括在職或進修部學生。

2.參賽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
- 3.曾經參加過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」之選手, 不得再次報名參賽。(請把機會讓給沒有參加過的同學)
- 二、通過選拔賽之選手,將代表台灣於8月22-26日赴大陸廈門市,參 加五天四夜「2016 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
- 三、比賽地點:中國文化大學 曉峰音樂廳 (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-音樂廳位於曉峰紀念館 10 樓, 請由圖書館旁右側,資訊中心大樓搭乘電梯上樓)

四、比賽日期: 2016年7月11日(星期二)

五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參佰元整

肆、比賽形式:

(一)比賽為單淘狀賽,以積分高低決定名次

(二)曲目:參賽選手準備一首自選歌曲



(三)伴奏:請自行準備伴奏需以不插電樂器為主,如:小提琴、木吉他、 木箱鼓...等,(禁止使用伴唱帶)不建議使用電子合成樂器。 若無伴奏則以清唱呈現。

(四)小提醒:

- 1. 比賽時沒有字幕機,請參賽者自行熟背歌詞。
- 2. 選拔賽演唱時間為90秒。
- (五)服裝:由參賽選手自備
- (六)評分規則:
 - 1.比賽採積分制

2.分數比例

音樂素質與演唱方法 50% 舞台形象、服裝、化妝 15%

歌唱語言 10% 整體效果情況 5%

表演與情感表現 20%

陸、報名須知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4日止

(二)報名程序:

步驟一: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登入本會網站(www.cyio.org.tw),進行線上報名。 步驟二:報名費請於7月4日前滙入本會帳戶(郵政劃撥帳號:18886613, 戶名:中華青年交流協會,收據請傳真至本會02-8661-6601或拍照上傳至本會

電子信箱。請記得寫上匯款人及聯絡電話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選拔賽不另行彩排。
- 2. 請參賽者於選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報到。
- 3. 請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,逾時不候,將以棄權論。
- 4. 比賽順序將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- 任何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,將公佈於本會網站,請參賽者請密切注意。

柒、說明事項

通過選拔賽之選手,將代表台灣於 8 月 22-26 日(五天四夜),赴大陸廈門市參加「2016 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,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(不包含證照費),其他相關機票與在大陸食宿、交通等費用,概由本會負責;賽後並安排參訪交流活動。

捌、聯絡資料

(一)主辦單位: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(二) 聯絡人: 董嘉惠

(三) 聯絡電話:02-2936-7762 2936-4653 傳真電話:02-8661-6601

活動信箱:cyiosinger@gmail.com

活動官網:www.cyio.org.tw